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一、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
- 二、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三、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本次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两种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其中的一种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规定。

一、现场会议要求

1、公司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

4、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干扰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5、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应简明扼要。

发言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当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股东应针对议案内容发言,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其发言。本次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6、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由主持人

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

二、网络投票要求

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定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www.sse.com.cn）刊登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3）。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情况报送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出具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结果。根据投票结果，股东大会应当对此作出决议。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的表决，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现场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对议案表决应逐项进行，在“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当以在所选项对应的栏中划对勾或填票数为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网络投票的股东进行表决，请按照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www.sse.com.cn）刊登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3）的要求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完毕之后，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交给计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公司及时将其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结果。

五、本次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过程中，应当推举股东、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对表决结果无异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2 年以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审计需要轮换的要求、以及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近期年审业务密集与业务人员变动、加之本公司转型发展需要等原由，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仍为 9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年度审计费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年度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提请股东审议。

2017 年 3 月